

# 桂花苑

刊头书法 侯荣康

“每一件试穿过的衣服,母亲都会先细细地检查一下有没有沾到头发或灰尘,再梳理得整整齐齐,用衣架撑起来,很难为情地双手交还给店员。这细微的一举一动,让我顿然觉得母亲身上有太多可贵的东西,那是一个紧贴大地的农民身上高贵的品质。农家出身的我,大概早已在不知不觉中,忽略了这样的敬畏和坚守。我仿佛突然间明白了,人为什么需要回乡。回乡,是为了不让在故乡走丢自己。”这是新锐作家魏丽饶最近出版的散文集《醒梦》分享会上,我朗读的一个片段。该书有诸多情节让我感动,尤其这段,字里行间充满对母亲这一辈子“紧贴大地的农民”所表达的深深敬意。

■ 唐宫舞乐图(国画) 魏丽饶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 
黄雨金



年少时,住在乡下,每到冬季却享受到家里储藏的南瓜、山芋、萝卜、慈菇、大咸菜以及晒干的扁豆角、羊肉、花生和干辣椒等特有的蔬菜瓜果所做的美食,于是碗里的冬天也就变得丰富起来。

那时生活在乡下,物资匮乏,冬天吃得最多的是山芋粥。早上我一起床,就见盛粥的碗换成了粗厚的瓦碗,这碗虽然难看,但保温不烫手。我赶紧洗把脸就急着奔到桌子旁,端起一只盛山芋粥碗,嘴就着碗喝了一口,粥到嘴里黏黏的,滑滑的,香甜可口。这么好吃的山芋粥,忍不住左一口右一口,很快一碗山芋粥就喝光了。我又端起一碗山芋粥跑到外面,见小伙伴们也端着不同颜色的碗,坐在小木桥上,嘴靠着碗边,呼啦啦地喝着粥。喝着喝着,大家忍不住嘴馋起来,互换手中的碗,有的碗里是慈菇粥,有的菜粥,还有的是南瓜面糊,我们分享着各自碗里冬天的美味。

菜饭是老家人冬天碗里最常见的。室外飘着雪花,母亲揭开地窖盖子,从里面拿出几棵青菜,洗净,切碎,再将米淘净,生姜切成米粒大小。烧木材火,把青菜倒入锅里炒半熟,添水,把米、生姜倒入锅里。母亲

## 碗里的冬天

□ 陆地

用铲子在锅里不停搅动,使米、菜、生姜混合均匀,最后母亲还要看锅里水是否适中,多了饭会烂,少了饭会硬。她确定煮饭的水正好后,盖上锅盖,添材烧锅。很快厨房里飘出米、菜、生姜三种味道滋生出的诱人香气,叫人流口水。一锅菜饭煮好了。母亲揭开锅盖,一股热气冲了上来,米饭混合的菜香满屋飘香。母亲拿出一只蓝边花碗给我盛上一碗菜饭,用勺子挖了一块荤油放到碗里,用筷子一拌,猪油借着菜饭的温度,很快融化进饭里。我端起这碗菜饭,用筷子挖了一块,放入嘴里,香气直冲大脑。让人顿时感叹冬天生活美好。

最让我嘴馋的还是挂在房梁铁钩上那块羊肉。母亲见我吃饭时的眼睛总盯着那块羊肉看,就笑着说:“别急别急,再刮两场西北风,就可喝羊肉汤了。”终于等到飘雪花了,我站在灶台旁,妈妈从房梁上取下那块咸羊肉,切了一小块,放在温水锅里泡了几分钟,才把羊肉取出切成薄薄的片,放入锅里。风箱柴火,很快羊肉在锅里上下翻滚。揭开锅

盖,羊肉汤呈乳白色,然后把切碎的胡萝卜下锅,大约烧七八分钟,羊肉胡萝卜汤就烧好了。母亲用青色大碗给我盛了一碗,端上桌放点辣酱。我见状,赶紧坐在桌子旁,将嘴唇靠在碗边,顿时一股香味闯入鼻腔,轻轻就碗抿上一小口,别提有多舒服了。

忙了一天的父亲回到家,从柜上拿出一壶自制的糯米酒,倒入一只粗糙发黄的小碗里。母亲端上一大碗大咸菜烧豆腐上桌,升腾的热气,光是看着就感觉周身热意浓浓。母亲又端上一只我小时候吃饭的瓷碗,里面盛的是红彤彤的辣椒酱。一家人围坐在桌子旁,有说有笑地吃着晚饭。真如古人所说:“深夜一炉火,浑家团坐。煨得芋头熟,天子不如我。”父亲喝着小酒,随着一筷大咸菜蘸辣椒酱下肚,仿佛辣走了他一天的疲惫。

除了这些,冬日的美食还有很多。比如南瓜疙瘩、莲藕粥、土豆烧粉丝、还有菜地里依旧翠绿的菠菜、青菜和香菜。以及房梁上挂的咸鸡、咸鸭、咸鱼肉等,都是冬天盛在碗里的味道。

童年,盛在碗里冬天的美味,至今仍回味无穷。

## 他乡梦,故乡醒

——读魏丽饶新作《醒梦》

□ 费平

员、第八届冰心散文奖获得者。《醒梦》是她继《净土》《从一个故乡到另一个故乡》之后,以流动人口视角书写故乡系列的第三部散文作品。这部作品与前两部作品不同的是掀开了故乡在远行者心中的“白月光”面纱,深度探索故乡与他乡之间隐秘而结实的内在依存关系,诠释了回乡的意义。故而在这次新书分享会活动现场,她向读者们回顾了《醒梦》背后的创作故事,讲述她是如何在生活中捕捉到笔下的人物、发现并书写蕴藏在这些平凡人身上的光芒和力量,向大家展示一幅朴素温馨、人间良善

的生活图景。

全书由四辑60篇散文组成,无论第一二辑的“醒梦”“钩沉”还是第三四辑的“散章”“疏影”,作者用深情、克制、热烈而又冷静的笔触,记录远行途中一次次对故乡的凝望、敬仰与反刍。即使离开故乡多年,作者始终认为故乡是一个醒着的梦,更是岁月深处的一束光,不管在何时何地,家乡都照着她回家的路。哪怕想起一帘山药豆、回忆三个小伙伴或是曾经窗台上的喜鹊,都是故乡给她抹上了厚土般的底色。这底色,是诗意在心里氤氲;是情怀在

血脉发酵;是让生活的真相在青春所在的地方向读者虔诚袒露;从而在故乡的人情事物上诠释她在他乡安身立命时的拼搏与坚守。作为一个凡人,她是落在浩瀚岁月里的“尘”,是一条游在他乡的“鱼”,没有谁把这“尘”在芸芸众生中淹没,把“鱼”从人世的河流中捞起,否则那就是动了她的乡愁,半夜里想起都会哭。因为,他乡的梦,总会在故乡醒来。

《醒梦》意境深远、感情充沛、语言质朴、直抵人心。“我也是我故乡的客人”,作者称自己“是缀在故乡枝头的野果,跌跌撞撞走向远方”。所以该书告诉读者:一个人只有尊重自己的过去,才能更好地经营未来;只有敬畏故乡,才能在他乡安然地生活……

## 松鼠「窜到」屋里厢

□ 钱克健

在梧桐区居住,常见绿树丛中松鼠跳跃奔跑,但“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”,殊不知,清晨开窗不久,松鼠竟然“窜到”了屋里厢。

晨起,习惯性打开窗户,享受户外凉爽怡人的空气。放眼望去,绿树成荫,遮天蔽日,邻家白猫侧卧棚顶,慵懒闲适,世间一片安好。

离窗数秒,眼前风云突变。“扑哧”声响,伴风而来,一只硕大松鼠“破窗”而入,白猫紧随其后,越上窗台,一场“猫鼠大战”瞬间上演。

惊闻转身,只见松鼠窜入窗帘,白猫紧追不舍。急奔驱猫,猫落荒而逃,跳窗不见踪影。

再观松鼠,倏忽间已在屋内乱窜,攀桌爬椅,直往明亮气窗而去。殊不知气窗已装纱窗,攀援不得其出。忽而一窜,竟不知其踪迹。

小心探寻,突见其在卫生间上窜下攀,终于停于高高的淋浴房花洒之上,静止栖息,不再乱窜。

定睛一看,此是一只棕灰色松鼠,长约一尺有余,蓬松尾巴垂于花洒之下,两耳竖起,圆瞪双目,警惕惊恐,虽仅相隔一米,然见人并不慌张。

我用木棍轻轻驱赶,意欲让其重返出窗,复归窗外世界。岂知木棍已触其身体,它竟未作激烈反应,反而慢慢移动,爬至晾衣杆上,然后一窜而下,破门而出,窜窗而去,转瞬消失在梧桐树叶深处。

惊魂未定,哑然而笑。近日见“上海发布”报道,本市生态环境大为改善,全市多处小区惊见貉,且已蔚然成群。更有读者报料,说本市也有小区松鼠出没,梧桐区尤为甚。然未想到,竟然会与松鼠在家中相遇,而松鼠见人也并未慌张失措,可见人与野生动物已能和谐相处,真是可喜可贺!